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吉利 尹润田(吉利氏)

2020年4月16日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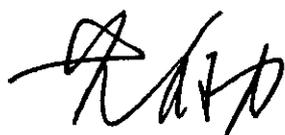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